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能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謹此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13.50 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為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股東於記錄日期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一般資料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局謹此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有關之上市申請。

###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77,231,252 股及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則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總數最多將為 115,446,250 份，而經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 115,446,250 (可予調整)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6.6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人士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及於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而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13.50 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2.70 元溢價約 6.30%；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3.00 元溢價約 3.85%。

### 認購期

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

## 記錄日期

為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享有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權利，股東於記錄日期須：

-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不屬於非合資格股東。

請參看下面「海外股東」關於屬於非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為確保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認購股份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

##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會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通函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盡力作出諮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若董事局經諮詢後認為不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彼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的一部份。

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權益比例以港幣分派並郵寄予彼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不足港幣 100 元，則該筆款項將不會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天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扣除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尤其與地產有關的合適投資機會或項目，或經董事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需要後視為必要之其他用途。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 買賣附帶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買賣不附帶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保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br>(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由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br>至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 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          |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及買賣認股權證之首日將會另行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載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以適當方式另行公佈或知會股東。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局」      | 董事局;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本公司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擬向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海外股東之權利將受限於本公佈上文有關「海外股東」一項中所述之限制;   |
| 「通函」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亦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編製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 「本公司」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1);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非合資格股東」   | 董事在作出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查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一般授權」     |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上述授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權力;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按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除屬非合資格股東者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
| 「股份」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所構成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首日起，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13.50 元（可予調整）認購總數達 115,446,250 股新股份之權利，為期三十個月; 及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